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17 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1、董事会秘书介绍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情况。

2、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3、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听取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与会股东审议议案。
- 5、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 6、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7、统计表决情况。
- 8、宣布表决结果。
- 9、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草案）。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部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回报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与投资信心，基于公司稳健的经营业绩、充裕的现金流及健康的资本结构，在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公司拟实施特别分红，具体方案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46,725,343 元（未经审计），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93,019,656 元，扣除 2025 年已分配的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0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349,307,597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714,285,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1,428,571.42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特别分红方

案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需要，吴韶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朝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韶华先生、陈朝辉先生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继续履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吴豪先生、王元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子议案形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2.01 关于选举吴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元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豪先生

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职员、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风险处职员、副处长、处长、预算处处长；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在电力行业具有21年工作经验。

2、王元生先生

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秘书处副处长、行政处处长、公共关系处处长；2010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

副主任、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华电广西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在电力行业具有33年工作经验。